

江苏徐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吨生铁及配套炼钢生产线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江苏徐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



目 录

1 变动情况	2
1.1 环保手续情况	2
1.2 变动内容	2
1.3 与环办环评〔2018〕6号文对比分析	2
2 评价要素	5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6
3.1 大气环境变动影响分析	6
3.2 水环境影响分析	6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6
3.4 固废影响分析	6
3.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分析	6
4 结论	7

1 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情况

2008 年，江苏徐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徐州东南钢铁工业有限公司）新征土地 200 亩，投资 30 亿元人民币建设年产 100 万吨生铁及配套炼钢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1280m^3 炼铁高炉 1 座，配套建设 150 吨转炉 1 座及 150 万吨连铸连轧特种钢生产线、烧结、球团、制氧、石灰（在现有厂区扩建）、富氧喷煤、煤气回收利用、水渣利用等生产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生铁 100 万吨、钢材 150 万吨。

该项目于 2008 年 4 月 21 取得了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徐州东南钢铁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生铁及配套炼钢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徐发改备字[2008]035 号），于 2008 年 8 月 2 日取得了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徐州东南钢铁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生铁及配套炼钢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8 年 10 月 23 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部分）；2018 年 12 月 21 日通过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废、噪声部分）（徐环函〔2018〕110 号）。

1.2 变动内容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有部分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不一致。主要变动内容为雨水排放口数量由 1 个增加至 5 个。

1.3 与环办环评〔2018〕6 号文对比分析

表 1.3-1 与环办环评〔2018〕6 号文对比分析

钢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主要建设情况（与原验收情况对比）		对比分析结果
规模	1.烧结、炼铁、炼钢工序生产能力增加 10%及以上；球团、轧钢工序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未变化
		铁水（生铁）	100 万 t/a	
		球团矿	13 万 t/a	
		烧结矿	135.7 万 t/a	
		生石灰	20 万 t/a	
		钢水	150 万 t/a	
		钢坯	150 万 t/a	
		棒材	90 万 t/a	
		线材	60 万 t/a	
		根据厂区道路划分，西半部分从南向北依		
建设	2.项目重新选址；在原			未变化

	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本次布置了炼铁、烧结、球团、石灰窑、料场等工序，东半部分从南向北依次布置了炼钢、轧钢生产线。本项目实际建设平面布局调整，各生产工序之间物流通畅，可有效提高生产效率	
生产工艺	3. 生产工艺流程、参数变化或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原辅材料包括：进口铁矿粉、国内铁矿粉、除尘灰、生石灰、白云石、连轧氧化皮、焦炭、转炉煤气等，用量略有调整	未变化
	4. 厂内大宗物料转运、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严格按照《关于加快治理钢铁冶炼企业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通知》（苏环办[2017]209号）、《关于印发徐州市钢铁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9号）等文件对厂内大宗物料转运、装卸、贮存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处理，使得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减少	未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5.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烧结配料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高的排气筒排放；烧结机头烟气采用静电除尘器+气喷旋冲石灰石/石膏法工艺脱硫，处理后烟气通过60m高的排气筒排放；正在进行烧结烟气处理改造，改造完成后烧结机废气处理措施为“电袋除尘+半干法脱硫+SCR脱硝”工艺，不存在白色烟羽；烧结机尾废气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烟气通过50m高的排气筒排放；烧结机破碎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高的排气筒排放；整粒筛分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高的排气筒排放；成品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高的排气筒排放	未变化
		球团配料、筛分粉尘均采用布袋除尘器，球团焙烧烟气经静电除尘+石灰石膏法脱硫处理，处理后烟气通过50m高的排气筒排放	
		高炉上料口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5m高排气筒排放，炉顶全封闭；高炉矿槽（矿槽槽上、槽下胶带机运输、受料口）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高炉转运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5m高排气筒排放	
		高炉出铁场全封闭，出铁口粉尘和二除收集的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设施除尘，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高炉热风炉烟气通过60m高的排气筒排放	
		转炉一次烟气经“新OG法”装置处理后通过	

	60m 高排气筒排放; 转炉二次除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转炉散状料除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混铁粉尘炉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石灰窑上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石灰窑窑尾废气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5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链板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成品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9.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6. 烧结机头废气、烧结机尾废气、球团焙烧废气、高炉矿槽废气、高炉出铁场废气、转炉二次烟气、电炉烟气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7. 新增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8.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点位</th> <th>排气筒高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烧结机头废气</td> <td>60 m</td> </tr> <tr> <td>烧结机尾废气</td> <td>50 m</td> </tr> <tr> <td>球团焙烧废气</td> <td>50 m</td> </tr> <tr> <td>高炉矿槽废气</td> <td>30 m</td> </tr> <tr> <td>高炉出铁场废气</td> <td>30 m</td> </tr> <tr> <td>转炉二次烟气</td> <td>30 m</td> </tr> <tr> <td>电炉烟气</td> <td>无</td> </tr> </tbody> </table> <p>生产废水可做到零排放, 初期雨水收集后作为浊环水补充, 后期雨水通过管网就近排入厂外马山河, 雨水排放口数量由 1 个增加至 5 个</p>	点位	排气筒高度	烧结机头废气	60 m	烧结机尾废气	50 m	球团焙烧废气	50 m	高炉矿槽废气	30 m	高炉出铁场废气	30 m	转炉二次烟气	30 m	电炉烟气	无	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未变化
点位	排气筒高度																	
烧结机头废气	60 m																	
烧结机尾废气	50 m																	
球团焙烧废气	50 m																	
高炉矿槽废气	30 m																	
高炉出铁场废气	30 m																	
转炉二次烟气	30 m																	
电炉烟气	无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界定依据为《钢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 号), 根据《钢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 号), 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可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排污单位在申请取得或变更排污许可证时, 按照一般变动后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口等内容如实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将《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和公开情况作为附件。

2 评价要素

根据《徐州东南钢铁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生铁及配套炼钢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本项目雨水排口由 1 个变为 5 个后，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及风险评价等级均未发生变化。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大气环境变动影响分析

无变化

3.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更后，雨水排放口由 1 个变为 5 个，对水污染物排放量没有影响。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无变化

3.4 固废影响分析

无变化

3.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分析

无变化

4 结论

2008 年，江苏徐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徐州东南钢铁工业有限公司）新征土地 200 亩，投资 30 亿元人民币建设年产 100 万吨生铁及配套炼钢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1280m^3$ 炼铁高炉 1 座，配套建设 150 吨转炉 1 座及 150 万吨连铸连轧特种钢生产线、烧结、球团、制氧、石灰（在现有厂区扩建）、富氧喷煤、煤气回收利用、水渣利用等生产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生铁 100 万吨、钢材 150 万吨。

该项目于 2008 年 4 月 21 取得了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徐州东南钢铁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生铁及配套炼钢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徐发改备字[2008]035 号），于 2008 年 8 月 2 日取得了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徐州东南钢铁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生铁及配套炼钢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8 年 10 月 23 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部分）；2018 年 12 月 21 日通过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废、噪声部分）（徐环函〔2018〕110 号）。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有部分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不一致。主要变动内容为雨水排放口数量由 1 个增加至 5 个。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界定依据为《钢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 号），根据《钢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排污单位在申请取得或变更排污许可证时，按照一般变动后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口等内容如实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将《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和公开情况作为附件。

因此，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中论述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出发，建设项目实施变更后，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低，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动。